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電力工程職系技士甄審公告

壹、公告事項：本監電力工程職系技士甄審

貳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參、職 稱： 技士

肆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 6 至 7 職等。

伍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陸、性 別：不拘

柒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-3 號

捌、公告時間：自 10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止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。

拾、應考資格條件：

1. 具電力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
2. 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誠。
3. 具備機水電及安全管理專業知能，熟悉相關材料應用及良好危機應變能力。
4. 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，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維護經驗者尤佳。
5. 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諳電腦文書（Word、Excel）處理。

拾壹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機水電、消防設備及設施（含消防訓練等）相關行政業務。
2. 辦理機水電、消防設備之安裝、保養、維護、故障查勘、簡易維修、緊急處理、請購、驗收及物料管理。
3. 活動與會議場所之音響、燈光及設備之維護。
4. 有關各項工程水電之招標、圖說、督導、及驗收等協助事宜。

5. 四省專案計畫承辦人。
6. 其他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貳:聯絡方式:

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:

1. 檢具文件: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銓審函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專業證照證書等影本各一份。
2. 應徵資料請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),信封封面標註「應徵電力工程技士」、電洽聯絡人確認。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本監人事室蔡先生(04)23840936 轉 209。
3. 符合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者恕不退件。